

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灏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任命张强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任命闫红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邮件、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实际到会股东 33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52,452,04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71.85%，会议由周永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《关于补选李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补选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同意股数 52,452,04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《关于补选闫红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同意股数 49,171,828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关联股东闫红伟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李灏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；

该任命董事张强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；

该任命监事闫红伟，持有公司股份 3,280,21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49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实际管理工作需要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上述人员的任命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管理结构，有效提高了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全面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